

专利代码集定义

PA100-评估、研究和管理

PA110-事实调查与研究

为调查和了解未包含在下述其他专利任务代码中某一事项的事实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对委托人人员和潜在证人的访谈、通过审阅文件了解潜在案件的事实、与调查人员配合以及所有相关的沟通和通信。

PA120-分析/策略

未包含在下述其他专利任务代码中的案件思考、策略和规划。包括关于案件策略的讨论、文件编写和会议。还包括针对案件评估的初步法律研究和针对制定基本案件策略的法律研究。大多数法律研究和/或其他活动将在开展研究的主要任务中进行，例如关于对 PA430 中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的研究。

PA130-文档/文件管理

不适合归入下述其他任务代码的范围较小的任务，包括创建和增加文档以及其他数据库或文件系统。包括该过程的规划、设计和整体管理。外部提供商为建立诉讼支持数据库所做的工作应当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除非委托人另有指示，否则“记入日程表”（在美国称为“归档”）应包含在以下每个事项的适当任务代码中。

PA140-预算

包括制定、协商和修订不符合以下其他任务代码的事项的预算。除非委托人另有指示，否则作为其他活动（例如报告专利局的官方通知）的一部分的成本估算，应包含在以下适当的任务代码中。

PA199-其他评估、开发或管理

仅用于评估、研究、管理以及不能纳入前述代码或按照委托人指示执行的其他活动。

PA200-专利调查与分析

PA210-现有技术调查

与确定特定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检索范围和领域、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委托人报告。现有技术检索是最广泛和最常用的专利检索，其领域可以包括已公布的专利申请、过期和未过期的专利、非专利文献和/或其他来源，其也称为“集合”检索。现有技术检索通常是在概念设计阶段进行，此时的调查范围最不明确。现有技术检索还可以用来帮助确定过期专利中公开的技术，因此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复制。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PA220-可专利性调查

与确定客户发明可能获得的专利保护的大致范围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检索范围和领域、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客户报告。可专利性检索的领域通常与现有技术检索类似，其也称为“新颖性”或“现有技术”检索。但是，可专利性检索通常在市场研究或概念设计完成之后进行，以便至少能够根据发明的非正式结构或功能描述来确定调查的范围。通常，可专利性检索还会寻找过期和/或失效的专利，这些专利包含可以自由复制用来改进发明的技术。因此，可专利性检索可能包含现有技术检索的多个方面。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PA230-侵权风险调查

与确定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工艺是否可能被专利和/或已公布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所涵盖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检索范围和领域、检索、检查检索领域的完整性、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客户报告。防侵权检索的领域通常局限于极小范围技术领域中的专利权利要求，其也称为“使用权”或“不侵权”检索。侵权检索的目的是确定在相关专利文件中是否有权利要求可能被广义地解释为涵盖产品或工艺的明确的商用实施方案。由于对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可能需要对公开内容进行检索，因此可专利性调查和侵权风险调查有时会同时进行。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针对特定专利的任何正式不侵权意见应作为 PA710 项下的任务单独编制。

PA240-有效性调查

与确定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有效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检索范围和领域、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委托人报告检索结果。有效性检索的目的是确定“现有技术”文档和/或在相应专利申请的审查期间没有考虑到但可能公开专利权利要求中所述的特征的其他信息。取决于所涉及的技术，检索领域可能有很大差异。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任何正式的无效意见应作为 PA710 项下的任务单独编制。

PA250-出版物监测

与特定受让人、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相关的新出版物的定期检索结果相关的所有计划、完成和报告工作。举例而言，这些工作可能包括查看已发布的新官方通知申请、答复和/或反对意见发布的文件历史。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PA260-侵权调查

与确定委托人的哪些专利权利要求可能涵盖非委托人的产品或工艺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收集专利和/或产品信息、获取任何产品样本、将产品与委托人的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较，以及向委托人报告结果。外部供应商（如私人调查员）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正式的侵权意见应作为 PA710 项下的任务单独编制，包括用于支持专利侵权起诉的任何正式文件。

PA270-状态调查

与确定已公布或未公布的专利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的状态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

申请和/或数据库审阅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年费和/或维持费状态调查。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PA299-其他专利调查和分析

仅用于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PA710 项下或根据客户指示进行的专利调查和分析工作。

PA300-国内专利申请准备

PA310-发明申请准备-国内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内（“国内”）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审阅发明公开材料和现有技术、与发明人面谈、起草和修改申请、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传送表和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和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或支出包含在 E100 项下。

PA320-实用新型申请准备-国内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交的实用新型（但不包括外观设计或发明）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审阅发明公开材料和现有技术、与申请人面谈、起草和修改申请、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传送表和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准备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起草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330-外观设计申请准备-国内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不包括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审阅发明公开材料和现有技术、与发明人面谈、起草和修改申请、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和传送表）、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起草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340-植物新品种申请准备-国内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交的植物新品种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审阅发明公开材料和现有技术、与发明人面谈、起草和修改申请、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和传送表以及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图像制作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350-继续申请准备-国内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交的继续专利申请（要求对同一国家/地区在先提交的母案申请的优先权，不增加任何新的公开）相关的工作，包括审阅母案申请、起草和签署任何正式文件（如申请文书和信息公开声明）、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再公告申请和复审请求。还包括进入 PCT 国家阶段（先前在同一国家/地区提交了母案 PCT 国际申请）。对于在其他国家和地区

（“外国”）进入 PCT 国家阶段，请使用 PA600。请注意，扩大在先提交的申请的公开范围（在美国称为增加“新事项”）的（所谓“部分继续”）专利申请包含在 PA310-340 项下。另外还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图像制作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399-其他专利申请准备

国内 - 仅用于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内提交、且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中的专利申请准备工作，或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的工作。

PA400-国内专利申请

PA410-信息公开声明-国内

与先前在 PA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相关将现有技术或其他信息提交给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审查员等所有工作。请注意，与申请一起提交的信息公开声明包含在 PA300 项下。

PA420-初步修改-国内

对在 PA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之前，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修改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准备不影响公开范围的修改文本和附图修订。请注意，随继续申请提交、但不影响公开范围的初步修订包含在 PA350 项下。还要注意的，扩大在先提交申请的公开范围以及要求颁发新的申请号的初步修订包含在 PA310-340 项下。

PA430-官方通知-国内

与 PA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所在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官方通知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初始审阅和确定答复的截止日期，向委托人提交答复建议，审阅申请人的指示和发明人的意见，准备修改和/或答复论点、审查员面谈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与官方通知相关但不影响申请实质内容的工作，如提交收据、限制/选择要求和支付年费/维持费。还包括请求不是由专利局内的准司法上诉部门裁决的监督行动，例如请求恢复被撤销申请。向专利局相关行政部门提起上诉、异议、抵触审查和其他准司法程序，包含在 PA440 项下。

PA440-专利复审/无效程序-国内

就 PA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准司法程序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上诉、异议/无效、抵触审查和其他单方和多方程序。包括收集证据、准备和提交动议、摘要、请求、回复、答复、调查和其他文件、出席会议、作证、听证和其他程序。不包括 PA430 项下提出的监督行动请求。请注意，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499-其他专利申请-国内

仅用于最初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内（“国内”）提交且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中的专利申请工作，或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的工作。

PA500-专利申请准备-国外

PA510-临时申请准备-国外

与准备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的临时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翻译、审阅发明公开材料和现有技术、与发明人面谈、起草和修改申请、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传送表和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和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其他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520-非临时申请准备-国外

与准备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的非临时实用新型（但不包括外观设计或临时）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翻译、审阅发明公开材料或母案申请、起草申请（包括母案申请的预提交修订）、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传送表和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准备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其他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530-外观设计申请准备-国外

与准备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但不包括实用新型）申请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翻译、审阅发明公开材料或母案申请、起草申请（包括母案申请的预提交修订）、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和传送表）、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起草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540-植物专利申请准备-国外

与准备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的植物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翻译、审阅发明公开材料或母案申请、起草申请（包括母案申请的预提交修订）、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传送表和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其他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550-继续申请-国外

与准备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的继续专利申请（要求同一国家或地区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但没有增加新的公开内容）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翻译、审阅发明公开材料或母案申请、起草申请（包括母案申请的预提交修订）、准备和签署正式文件（如转让协议、声明、信息公开声明、传送表和生物材料保藏）、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还包括进入 PCT 国家阶段（先前在其他国家/地区提交了母案 PCT 国际申请）。对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入 PCT 国家阶段，请使用 PA300。请注意，扩大在先提交的申请的公开范围（在美国称为“新事项”）的国外专利申请包含在 PA610-PA640 项下。另外还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图像制作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599-其他专利申请准备-国外

仅用于将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且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中的准备工作，或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的工作。

PA600-国外专利申请

PA610-信息公开声明-国外

关于在 PA5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将现有技术或其他信息提交给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审查员有关的所有工作。请注意，与申请一起提交的信息公开声明包含在 PA500 项下。

PA620-初步修改-国外

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对在 PA500 项下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之前，与修订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准备不影响公开范围的修改文本和附图修订。请注意，随继续申请提交但不影响公开范围的初步修订包含在 PA550 项下。还要注意的，扩大母案申请公开范围以及要求颁发新的申请号的初步修订包含在 PA510-540 项下。

PA630-官方通知-国外

与 PA500 项下提交的申请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的专利局官方通知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初始审阅和确定答复的截止日期，向委托人提交答复建议，审阅申请人的指示和发明人的意见，准备修改文本和/或答复论点、审查员面谈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与官方通知相关、不影响申请实质内容的工作，如提交收据、限制/选择要求和支付年费/维持费。还包括请求不是由专利局内的准司法上诉部门裁决的监督行动，如请求恢复被撤销申请。向专利局相关行政部门提起上诉、异议、抵触审查和其他准司法程序包含在 PA640 项下。

PA640 -准司法行政程序-国外

就 PA5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专利局的行政部门提起准司法程序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上诉、异议、抵触审查和其他单方和多方程序。包括收集证据、准备和提交动议、摘要、回复、答复、调查和其他文件、出席会议、作证、听证和其他程序。不包括 PA630 项下提出的监督行动请求。请注意，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PA650-其他专利申请-国外

仅用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且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中的专利申请工作，或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的工作。

PA700-其他与专利相关的任务

PA710-意见准备

与准备关于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侵权和/或不侵权的正式法律意见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关于非委托人的侵权人侵犯委托人专利的意见。

PA720-专利组合分析和管理

与审阅、分析、记录和管理专利组合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交易分析期间的专利“尽职调查”。

PA799-其他专利活动

仅用于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或根据客户指示进行的专利工作。

© 2021 LEDES Oversight Committee. All Rights Reserved Worldwide.

商标代码集定义

T100-评估、研究和管理

T110-事实调查与研究

未包含在下述其他商标任务代码中为调查和了解某一事项的事实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讨论新事项的初步会议、对委托人人员和潜在证人的访谈、通过审阅文件了解潜在案件的事实、与调查人员配合以及所有相关的沟通和通信。

T120-分析/策略

未包含在下述其他商标任务代码中的案件思考、策略和规划。包括案件策略的讨论、文件编写和会议。还包括针对案件评估的初步法律研究和针对制定基本案件策略的法律研究。大多数法律研究和/或其他活动将在开展研究的主要任务中进行，例如 T320 和 T420 项下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研究。

T200-商标调查与分析

T210-初步调查

与确定特定商标的初步可用性和可注册性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保护范围、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委托人报告结果。初步检索也称为“山寨”搜索，是最常见的商标检索类型，通常包括对申请中商标、有效商标注册和已放弃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检索。初步检索的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进行 T220 项下的完整防侵权调查。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T220-侵权风险调查

与确定特定商标的最终可用性和可注册性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保护范围、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委托人报告结果。侵权风险检索也称为“完整”检索，是最广泛的商标检索类型，包括对申请中商标、有效商标注册、已放弃商标申请和注册、公共和公司记录、政府出版物和各种数据库的检索。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T230-异议和无效调查

与调查向商标局行政部门提起的商标侵权或商标无效的索赔或潜在索赔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委托人报告检索结果。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该代码集用于确定异议事项的事实和建议。在争议事项中执行的任何后续工作分别列入 T350 或 T430 项下。

T240-出版物观察

与计划、完成和报告定期检索冲突商标的结果相关的所有工作。举例而言，这些工作可能包括在商标申请历史文件和/或出版物中查找异议。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T250-执法调查

与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的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索赔或潜在索赔相关的所有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检索、分析检索结果以及向委托人报告检索结果。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该代码集用于确定执行事项的事实和建议。在争议事项中执行的任何后续工作列入一般诉讼代码下。

T260-状态调查

与确定申请中或已注册商标状态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向商标局查询、联系外部顾问和进行数据库查询以及向委托人提交状态报告。包括年费或维持费状态调查。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的工作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T270-其他商标调查和分析

仅用于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或根据客户指示进行的商标调查和分析工作。

T300-国内商标准备、申请和续展

T310-临时申请准备和提交-国内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交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申请的起草和修订、以电子或纸质格式准备和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报告结果。本部分包括在主注册簿或副注册簿的所有国内商标和服务标志申请。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或支出包含在 E100 项下。

T320-官方通知-国内

与 T300 项下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商标局官方通知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初始审阅和确定答复的截止日期，向委托人提交答复建议，审阅申请人的指示和意见，准备修改文本和/或答复论点、与审查员沟通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与官方通知相关但不影响申请实质内容的工作，例如：报告授权通知、接收注册证书、复审、以及请求不是由商标局内部准司法或上诉部门裁定的监督行动。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T330-初步修订-国内

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在 T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之前，与修订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准备修改文本和不会实质变更原始附图的附图修订。

T340-宣誓书、复审、延期、声明和其他文件-国内

所有与处理宣誓书、复审、延期、声明以及就 T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母国商标局的沟通相关的工作，包括初步审阅和确定答复截止日期、向委托人提交答复建议、审阅申请人的指示和意见、准备宣誓书、复审、延期、声明、地址变更或所有权变更和/或答复论点，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不包括 T320 项下对官

方通知进行答复的任何文件。包括宣誓书、复审、延期、声明和不是由商标局内部准司法或上诉部门裁定的监督行动的请求。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T350-准司法行政程序-国内

就 T3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商标局相关的行政部门提起准司法程序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上诉、异议、无效和其他单方和多方程序。包括收集证据、准备和提交动议、摘要、回复、答复、调查和其他文件、出席会议、作证、听证和其他程序。不包括 T320 项下提出的监督行动请求。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T360-其他商标申请-国内

仅用于最初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内提交且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中的商标申请工作，或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的工作。

T400-国外商标准备、申请和续展

T410-临时申请准备和提交-国外

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提交的商标、服务标志或设计标志申请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获得委托书、翻译（如必要）、从委托人获得支持信息和文件、与委托人讨论优先申请、起草和修订申请、准备和提交申请以及向委托人报告结果。此部分包括所有外国国家申请、地区申请（如 CTM 或比荷卢经济联盟申请）以及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商标申请。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T420-官方通知-国外

就 T4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商标局官方通知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初始审阅和确定答复截止日期，向委托人提交答复建议，审阅申请人的指示和意见，准备修改文本和/或答复论点、提交对当地律师的答复以及向委托人提交报告。包括与官方通知相关但不影响申请实质内容的工作，例如接收注册证书、复审以及请求不是由商标局内准司法或上诉部门裁定的监督行动。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此外，向商标局相关行政部门提起的上诉、异议和其他类似的准司法程序均包含在 T430 项下。

T430-准司法行政程序-国外

就 T400 项下提交的申请，与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商标局相关的行政部门提起准司法程序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上诉、异议和其他单方和多方程序。包括收集证据、准备和提交动议、摘要、回复、答复、调查和其他文件、出席会议、作证、听证和其他程序。不包括 T420 项下提出的监督行动请求。请注意，政府费用和外部费用包含在 E100 项下。

T440-其他商标申请-国外

仅用于在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提交且不能包含在上述代码中的商标申请

工作，或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的工作。

T500-其他商标相关任务

T510-尽职调查

与审阅、分析、记录和调查资产估值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审阅商标资产和协议、检索商标组合的状态、估值、分析估值结果和向委托人报告结果。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T520-商标转让

所有与协商和准备商标转让相关的工作，包括审阅申请历史、查看商标状态以及与委托人举行会议。外部供应商进行检索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调查应收取 E100 项下的费用。

T530-商标许可

与协商和准备商标许可相关的所有工作。

T540-提交担保权益

与审阅、准备和提交担保权益相关的所有工作，如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所有权转让。

T550-商标组合分析和管理的

与审阅、分析、记录和管理商标组合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交易分析期间的商标“尽职调查”。